

合同编号：

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周口店镇流域生态修复-幽岚山周边生态功能提升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1MB087850XR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政通路 1 号

电话号码：010-89360609

乙方：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102779369M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4 层 4018

电话号码：010-89328223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订《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周口店镇流域生态修复-幽岚山周边生态功能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乙方）负责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周口店镇流域生态修复-幽岚山周边生态功能提升工程的施工。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3 款“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变更为：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经确认的变更估价，应计入发生变更的当期进度款中，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申请与支付。

二、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2.1 款“预付款的支付”变更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首次计量支付月开始抵扣预付款，扣回比例为月计量进度款的 50%，直至抵扣完毕为止。但不得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实际支付工程款=月计量进度款×90%-应抵扣预付款。”

三、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12.4.4 款第(2)项中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变更为：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90%支付；

发包人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后，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为当月审核已完工程量的 90%。进度款累计支付至财政预算评审金

额的 9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发包人根据评审结果向相关部门申请，预留最终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依据评审金额向承包人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剩余工程款项。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费用。”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不一致时，按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未进行约定的条款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
修复工程周口店镇流域生态修复-幽岚山周边生态功能提升工程施工

合同补充协议(一)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21



乙方(盖章):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21

